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

天津世纪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津法意字 2024 第 194 号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邮编：300042

Floor28, China Life Financial Center, No.38 Qufu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300042, China

电话 Tel: (+86) (22) 85586588 传真 Fax: (+86) (22) 85586677

网址 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致：天津世纪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天津世纪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世纪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张良勇、赵金辉律师出席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数字和内容发表意见。

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天津世纪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天津世纪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费用等。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6月12日上午9:30于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陆源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7日),公司共有15名股东,其中9名股东(股东代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5,40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8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参会股东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一) 审议通过《监事任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7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6.78%；反对 18,2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0.11%；弃权 1,4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11%。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监事任免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记录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天津世纪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6月13日出具。



经办律师: 张良勇
张良勇

经办律师: 赵金辉
赵金辉

